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有關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黃女士。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

* 僅供識別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黃女士。

授出日期： 2020年1月22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 0.8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行使價高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2020年1月22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12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8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2020年1月22日起 至2030年1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下列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黃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0
其他9名購股權承授人	不適用	100,000,000
總計		120,000,000

上述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承授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承授人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黃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其他9名承授人	不適用	85,000,000
總計		95,000,000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黃女士已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9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

按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授予獨立承授人之8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72,25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獨立承授人發行及配發85,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
- i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9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 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承授人，而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

承授人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歸屬： 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四周年歸屬

本集團將不會就授出獎勵股份實際流出任何現金。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黃女士）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董事擬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並開拓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之金融科技、生活模式、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

於日本之任何潛在綜合度假村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分部及可能增加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代表與日本多名地方及中央政府官員已進行磋商。本公司現正就於日本一項可能發展之綜合度假村項目進行初始籌備規劃，其設施包括住宿設施、展覽設施、會議設施及其他娛樂設施。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0日向相關日本當局提交概念請求建議書(request-for-concept proposal)。本公司預期有必要聘請及／或挽留具有相關經驗的高質素專業人才以助本公司發展日本之潛在綜合度假村項目。人才資源是發展本集團日本潛在綜合度假村業務之關鍵因素之一。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旨在(i)激勵1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工作或加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未來之長期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吸引更多於綜合渡假村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參與者；(iii)吸引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協助本集團有關向日本政府提交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村之建議；及(iv)挽留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承授人。此外，授出購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黃女士之10,0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0年1月22日，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戶、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 主要受益人為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全權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d) 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女士」	指	黃蘊文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74,352,988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SCHMITZ Joseph Edward先生